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2/8 B
27 April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和 1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547/Add. 1)通过]

5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 (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维持和平行动; 1997 年 6 月 30

¹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2/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2/8 号决议成为第 52/8 A 号决议。

² A/52/799。

日第 1118 (199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和以后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157 (199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0 月 31 日第 52/8 A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观察团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已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观察团债务, 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3 月 20 日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31 650 352 美元, 相当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和该观察团成立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3%; 注意到约有 15%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³ A/52/825。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为了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位,但须符合这些员额的业务要求;
8.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向其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核查团采购程序审计结果的报告和关于按照大会第 52/8 A 号决议第 9 段所要求作出的收回损失的努力和采取的矫正措施的报告;
9. **注意到**该观察团的劳工关系困难,请秘书长将此事报告大会,供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
10. **决定**拨出毛额共 1.75 亿美元(净额 170 741 200 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 52/8 A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拨出的毛额 1.55 亿美元(净额 150 371 600 美元);
11.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52/8 A 号决议已经核准的毛额 1.55 亿美元(净额 150 371 600 美元),分摊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毛额 2 000 万美元(净额 20 369 6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后;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

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69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8 年 3 月 31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